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津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000719172532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建国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经三路48号，1356987815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四、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致：延津县公安局、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若荣幸中标“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路租赁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44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49）），将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如下高标准、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以确保项目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一、故障响应与处理承诺

我司深刻理解公安视频监控网络“秒级响应、分钟级恢复”的特殊重要性，特作出以下不可动摇的承诺：

7×24小时服务热线：设立专属客服热线【18837330377】，提供全天候无休技术支持，确保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故障申告都能得到即时响应。

30分钟内即时响应：接到贵单位故障通知后，我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在5分钟内通过电话联系贵方人员，了解初步情况并进行远程指导。如需现场处理，我司承诺在30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立即派出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

6小时内故障解决：我司承诺，在故障发生后的6小时内（自接到通知起计算）解决所有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线路故障，恢复通信畅通。对于重大疑难故障，将启动最高级别应急预案，调动全公司资源直至问题解决。

二、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承诺

我司信奉“预防优于救治”的理念，承诺提供主动式运维服务：

派出所-县局段专线（12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每季度1次的全面现场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性能测试（丢包率、时延）、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机房环境检查、线路标签整理等，并形成详细的《季度巡检报告》提交贵局备案。

前端-派出所专线（2506条）：严格执行每季度不低于总线路数1%（即不少于26条）的抽样巡检制度。

报告制度：每次巡检后5个工作日内，向贵局提交《系统总体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本期巡检概况、性能数据分析、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优化建议及下一季度运维计划。

三、 人员与资源保障承诺

为确保以上承诺得以兑现，我司提供坚实的人力与物力保障：

本地化团队：在延津县设立常驻技术服务办事处，配备至少2名专业网络工程师，确保快速抵达县域内任何现场。

备品备件库：在延津县建立本项目专用备件库，储备足量的光端机、交换机、光模块等关键设备，确保故障发生时能够立即更换，无需等待采购调货。

应急抢修梯队：建立“一线现场工程师-二线技术专家-三线厂商支持”的三级应急技术支持体系，确保任何复杂问题都能得到最高效的解决。

四、 服务质量监督承诺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

我司自愿接受贵局的全面监督：

每次服务完成后，主动请贵方相关人员填写《服务质量反馈表》。

定期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拜访贵局，收集服务意见，持续改进我们的工作。

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承诺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有任何未达到承诺之处，我方愿意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责任。

五、 采购内容

我方参加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租赁项目（二次）投标，保证视频监控三级网络传输，使用线路共计 2518条（延津县境内），其中含前端-派出所视频监控专线2506条，派出所-县公安局段专线12条。保障三级网络传输的持续性、稳定性，本次采购服务期限2年。

六、 技术要求

1、我公司线路建设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公安网相关技术规范，以光纤敷设的线路标准，采用 PON 组网以及 PTN 组网技术，上下行带宽满足实际带宽要求，端到端网络丢包率小于等于 1%，网络可用率大于等于 99.9%，时延小于等于 60ms。前端-派出所视频监控专线线路带宽不低于 50M，派出所-县公安局段专线线路带宽不低于 200M。

2、专用网络线路满足网络相互独立、传输速度快、损耗低、抗干扰能力强、数据保密性高等要求，确保网络持续、稳定、可靠运行。

3、线路铺设的规划、管理和数据配置由公安机关负责，非经公安机关同意，我公司不私自开通和架设公安网络线路。

4、我公司提供服务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七、服务要求

1、我公司为每个线路接入点位提供网络接入设备。在合同期内，由我公司免费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通信网络畅通。

2、新装电路具备资源的 1 个工作日开通，不具备线路资源的 5 个工作日开通。

3、所有网络故障 7*24 小时专人处理，确保做到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完毕（中断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4、每季度对派出所-公安局数据专线开展一次巡检，对前端-派出所数据专线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低于总线路的 1%，每季度形成总体运行情况（含巡检情况）报告提交需方。

5、本次租赁服务合同期限结束，如重新招标、服务模式调整等，我公司免费负责留出下次招标、交接等延展期，免费免费提供 30 天的服务，确保系统在招标、交接等过渡期内持续稳定运行，避免因服务中断导致系统停摆，影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延展期服务内容与本次租赁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国首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 月 15 日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路租赁项目（二次）
分包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44 号 (财政编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5-49)
报价金额（小写）:	3207792.00元
报价金额（大写）:	叁佰贰拾万零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交货及完工期:	2年

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国首印建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 4、交货及完工期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电路名称	电路类型	技术参数	合约期 (月)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前端-派出所 视频监控专线	VPN 数据 专线	丢包率 packet loss: ≤ 1%, average RTD≤60ms。	24	2506	53	3187632	无
2	派出所-县公 安局段专线	VPN 数据 专线	丢包率 packet loss: ≤ 1%, average RTD≤60ms。	24	12	70	20160	无
投标总价		大写: 叁佰贰拾万零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3207792.00元						

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国首建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10 月 15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津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路租赁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路租赁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我司非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